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281?type=3&action=list>）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地址：江环北路环保局大楼 208，电话：0564--7051319，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不断深化公开内容，积极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优化主动回应，将群众关心的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以及水龙头日检数据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

监测数据放入主动回应栏目，方便群众了解和查阅。**做好重点提升**，根据《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的通知》（金政公开〔2023〕3号）要求，严格对照任务清单，做好重点领域信息、“生态环境”栏目维护等重点工作提升。**做好审批公示**，在环境项目审批过程中，将环境项目审批的流程、时间节点、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方便公众参与和监督。一年来，我局在县政务公开网上发布各类信息 963 条，其中政府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栏目 290 条，重点领域公开 275 条，局网站公开 358 条。

2.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对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响应、认真办理，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3.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发布审核。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坚持先审后发，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避免有信息上传不全、涉密信息上网或侵犯公民隐私情况。；二是及时完成错敏词排查整改，并对局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了一次错敏词培训会，确保在以后工作中避免出现错敏词，进一步夯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上级要求，优化完善政务公开栏目目录，并及时更新维护各栏目信息。

5.监督保障：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对涉及到的各项政务公开事项进行分解，由办公室牵头，各股室分工合作，密切

配合，使我局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做，做到领导落实、机构落实、人员落实，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并且在每季度监测结果出来后召开专题整改会议，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工作中不足之处，主动调整工作方式，确保每项问题整改到位，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改进情况：2023年，我局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责任，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优化政策解读形式，对 2023 年新印发的其他文件配有文字解读和图片解读。

本年存在问题：部分栏目信息更新较慢、内容不丰富；信息公开审查不够严格，偶尔存在错敏词。

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针对一些内容较少的栏目，尽可能的丰富公开内容，做到及时更新；二是严格信息公开审查，进一步细化各股室公开事项，各提供信息的股室负责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严审公开内容，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